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7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先生, PDSM, PMSM

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李志恒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總部)
王忠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2017 年的罪案情況

(立法會 CB(2)706/17-18(01)及(02)號文件)

警務處處長向委員簡報 2017 年香港整體治安情況，詳情載於警方提交的文件。

2.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罪案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非禮

3. 陳振英議員提述警方文件第 18 段，並詢問警方會如何與公共運輸機構合作，打擊公共交通工具上發生的非禮案件。他表示，鑑於女性較容易在擠擁的列車車廂內受到非禮，有關方面應考慮設立"女性專用"車廂。

4. 葛珮帆議員讚揚警方致力維持香港的低罪案率。她詢問警方會否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設立"女性專用"車廂。

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就防止非禮及在新鐵路車站安裝閉路電視的事宜，警方與港鐵一直保持緊密溝通。警方有便衣及軍裝警員在車廂及鐵路車站巡邏；亦有透過宣傳活動，提醒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時刻對非禮案件保持警惕。警方會繼續與港鐵合作預防這類案件的發生。

借貸相關罪案

6. 陳振英議員提述警方文件第 10 及 12 段，並詢問自實施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新規管措施後，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恐嚇、傷人及嚴重毆打等案件的數目有否減少。

7.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藉着警方加強執法、實施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新措施，以及在電視和電台播放相關宣傳短片(借錢梗要還咁俾錢中介)後，與借貸人及中介有關的刑事恐嚇、傷人及嚴重毆打的案件數目，由 2016 年的 215 宗減少至 2017 年的 82 宗。

電話騙案

8.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電話騙案的數目雖較去年有所減少，但仍然高企，而且涉及損失的金額甚高。鑑於很多受害人被要求匯錢到內地，警方應與內地執法機關聯手打擊此問題。田議員察悉，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在 2017 年 7 月已成立，他詢問協調中心有否與電訊公司及銀行合作，攔截可疑電話和騙款。

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就來自內地的虛假電話，警方與內地執法機關有交換情報。雖然電訊公司願意配合警方追查此類電話，但這些"網際規約"電話一般都難以追溯源頭。警方與銀行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以攔截付予騙徒的騙款。在過去數月，共攔截了總額約達 1 億 8,000 萬元的騙款。

樓宇保安

10. 潘兆平議員讚揚警方致力維持香港成為一個安全城市。他詢問，警方有否計劃將成功在深水埗推行的"衛眼守望計劃"("守望計劃")，推廣至本港其他地區。主席認為守望計劃應推廣至鄉村。

1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深水埗成功推行的守望計劃，在資助下為保安不足的私人住宅樓宇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警方會諮詢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區議會，並協助將此概念推廣至其他地區。警方亦正在鄉村推廣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12. 郭偉強議員讚揚警方維持香港的低罪案率。他表示在農曆新年前，不少樓宇會進行大規模維修，警方要格外關注這些樓宇的保安，尤其是搭建了棚架的樓宇。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為防止爆竊，警方的一貫做法是在進行維修的樓宇加強執法。警方的防止罪案團隊也會與這些樓宇的物業管理處聯絡，提醒他們注意相關的保安風險。

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干犯的罪行

警方

13.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干犯的罪案數目有所增加。她詢問，除了深水埗和元朗，此類罪行是否還有其他黑點，她亦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為打擊這類罪案所採取的措施。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一年，非華裔本港居民及非華裔非本港居民因犯罪被捕人數分別下跌了 9% 和 1.9%。然而，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因犯罪被捕的人數在過去一年增加了 2.4%，而主要干犯的罪行包括店舖盜竊、嚴重毒品罪行、傷人及嚴重毆打，以及雜項盜竊。警方會加強巡邏這些罪案黑點。葛議員要求警方提供有關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的犯罪黑點的資料。

水貨活動造成的問題

14. 林卓廷議員讚揚警方致力打擊涉及三合會的樓宇維修工程圍標問題。他關注到，警方為打擊上水區水貨活動而成立的特遣隊，當中只有 7 名成員。他認為，警方應調配更多警力打擊北區的水貨活動。

1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除了上水警區的 1 名警長和 7 名警員外，邊界警區亦調派了 6 名警長和 32 名警員處理水貨活動引起的問題，包括阻塞通道、非法受僱工作及違反港鐵的附例。在 2016 年和 2017 年，警方每年平均採取逾 110 次針對水貨有關罪行的執法行動，拘捕了 150 名沒持有相關許可證而進入禁區的人士及 690 名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旅客。此外，警方於 2016 年及 2017 年在北區向水貨客發出總數逾 30 000 張有關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水貨活動的投訴數目由 2015 年的 1 543 宗，減少至 2016 年的 1 441 宗，在 2017 年更進一步減少至 541 宗。

販毒活動

16.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有報導指一些年青人受聘於販毒集團，替其將水貨運往其他國家，卻不知道水貨貨物內藏有毒品。他詢問，當局有否關於

香港居民在外國因這類販運毒品罪行而被捕的人數資料。

17.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知悉有關問題，亦加強了宣傳工作。警方並沒有香港居民因販毒活動而被捕的人數資料，因為外國的執法部門並無責任就其拘捕行動知會香港警方。

虐兒及家庭暴力

18. 郭偉強議員表示，警員在處理噪音滋擾投訴時，應了解噪音的性質，以及早識別家庭暴力及虐兒案件。

19.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警方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公布的虐兒個案數字出現差異。他詢問，是否所有由警方處理的虐兒個案，均有轉介予社署跟進。

2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向警務人員發出核對清單，以便利他們及早識別這些案件。不牽涉犯罪元素的家庭暴力或虐兒案件，如有需要，亦會轉介社署跟進。過去數年，虐兒案件數目有輕微減少。在 2013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虐兒案件數目分別是 1 136 宗、870 宗和 847 宗。至於社署和警方的統計數字出現差異，是由於兩者對虐兒的定義不同。

21. 陳志全議員詢問，警方與社署對虐兒的定義有何不同。警務處處長解釋，警方在分類案件時是遵循《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內的定義。根據警方採用的定義，在侵害兒童性罪行的案件中，兒童是指不足 17 歲的人；在其他類型的罪行中，兒童是指不足 14 歲的人。而根據社署採用的定義，兒童是指不足 18 歲的人。此外，警方的虐兒案件統計數字只包括已向警方舉報的案件。

22. 陳志全議員對最近一名 5 歲兒童疑遭虐待致死的事件深表關注。他關注到警方就虐兒案件所採取的行動。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每宗指稱是虐兒的案件，警方都會進行刑事調查。警方會

經辦人/部門

警方

將認為是高風險的個案轉介予社署跟進，而不論受害人是否同意警方作出轉介。學校聯絡主任會鼓勵學生及學校向警方或社工舉報虐兒個案。

23. 陳志全議員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 2017 年分別涉及死亡和嚴重傷害的虐兒個案數目。他亦要求警方按侵犯者與受害人的關係，提供 2017 年侵害兒童性罪行的分項數字。警務處處長答允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24. 梁志祥議員詢問，一宗案件可否同時分類為家庭暴力案件及虐兒案件。警務處處長回答時表示，警方對家庭暴力及虐兒個案備存獨立的統計數字。然而，若某宗事件涉及家庭暴力及虐兒元素，該事件會記錄及反映在相關的數據庫。

非法賣淫活動

25.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不少"一樓一鳳"的性工作者都是旅客。他認為警方和相關政府部門應加強執法，以減少賣淫活動對本地居民造成的滋擾。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在地區層面設立專責隊伍打擊非法賣淫活動。若有內地旅客在港非法受僱工作，而當中涉及性工作，當局會將被定罪旅客的資料呈交內地有關當局，以禁止他們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再次訪港。

販運人口活動

26. 郭榮鏗議員詢問，警方如何打擊販運人口活動，以及關於販運人口的統計資料日後可否包括在全年的罪案統計資料中。

27.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非常重視販運人口活動，並與內地及海外的執法機關合作打擊販運人口問題。雖然香港並沒有就此類非法活動制定特定法例，但不同法例均禁止販運人口。該等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下禁止販運人口從事色情活動、《僱傭條例》(第 57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以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警方自 2017 年起引入更完善的核對清單機

經辦人/部門

制，以利便審核販運人口的潛在受害人。他表示，在 2015 年有兩名受害人，在 2016 年有 14 名受害人，在 2017 年有 5 受害人。

殘酷對待動物問題

28. 毛孟靜議員表示，雖然警方已設立"動物守護計劃"，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破案率甚低。她詢問，警方會否考慮在所有地區設立"動物警察"隊伍。

29. 潘兆平議員詢問，警方會否增撥資源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3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指派特定調查隊負責處理 13 個警區內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該等警區包括油尖警區、旺角警區、元朗警區、屯門警區、大埔警區、荃灣警區、大嶼山警區、九龍城警區、中區警區、西區警區、東區警區、灣仔警區，以及水警警區。至於其餘的警區，一旦在該等地區發生大量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警方或會考慮指派同類的調查隊伍調查區內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視乎人手情況、案件的性質、嚴重程度及當區的罪案趨勢，各警區指揮官可考慮指派隊伍專責調查及分析殘酷對待動物罪案。他補充，所有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均交由刑事調查隊處理。這些刑事調查隊的人員受過專門訓練，具備足夠的經驗和調查技巧跟進該類案件。在"動物守護計劃"下，警方與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失車

31. 馬逢國議員對 2017 年失車數目有所增加表示關注。他詢問失車數目增加的原因，以及所涉及的車輛種類。

32. 潘兆平議員對大部分失車屬電單車表示關注。他要求當局就警方打擊失車問題所採取的措施提供資料。

3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失車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停泊在街上無人看管的低至中價電單車遭盜竊的案件上升所致。他表示，約七成失車已尋回，而部分失車相信已被拆成零件，部分遭盜竊以供玩樂或運毒之用。警方會透過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失車問題。

前線警務人員的士氣及人身安全

34. 林健鋒議員讚揚警方致力維持香港作為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他關注到，在"佔領行動"期間及在 2016 年 2 月於旺角發生暴亂事件時，有警務人員受傷。他表示，當局有必要透過在其他地方已廣泛採用的裝備(例如使用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及催淚氣)，更有效地保障前線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

35. 主席表示，在對抗情況出現時，隨身攝錄機的使用會對衝突雙方產生降溫作用。他認為警方應為每名前線警務人員配置隨身攝錄機。

36. 周浩鼎議員嘉許警方的專業精神及打擊罪案的工作。他關注到，警方近年處理大型公眾集結時，警務人員面對人身安全的威脅和遭受言語侮辱。他詢問，警方有否採取措施處理上述問題，以及有否就增添隨身攝錄機的工作制訂時間表。

37.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添置防護裝備保障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以免他們在發生對抗情況時受傷。此外，警方亦已更新警務人員的戰術訓練內容及相關指引，並尋求當局提供財政資源，以便在不久將來增加隨身攝錄機的數目，由現有的 1 660 部增至 3 000 部，因為在對抗場面使用隨身攝錄機可產生降溫和約束作用。就較長遠而言，警方計劃在 2021 年左右配合第四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為每名前線軍裝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

38.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英國有報道指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可導致人遭受身體嚴重傷害或死亡。她詢問，警方可否撤回有關的採

購計劃。她表示，警方如已購置該等車輛，則應降低該等車輛的噴水裝置的水壓。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該等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預期在 2018 年年中交付。有關這些車輛的使用方面，警方會向相關警務人員提供指引及訓練。他指出，不少國家的執法機關均有採用該類車輛。

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

39. 黃國健議員讚揚警方致力維持香港的治安。他關注到，有市民挑釁警務人員，以粗言穢語侮辱他們及其家人。他表示，若警務人員的尊嚴得不到維護，警務人員要執法和保護市民大眾便會十分困難。當局應採取措施，以防止該類挑釁行為發生。

40. 梁美芬議員表示，經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香港公共交通機構的附例後，她曾草擬一項有關辱警罪的議員法案。她詢問，部分市民以粗言穢語侮辱警務人員的問題，是否已沒以往那麼嚴重。

4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在 2014 年向警務人員發出處理市民辱罵行為的指引，並要求警務人員向上級匯報該等個案。2014、2015、2016 及 2017 年該類個案的舉報數字分別為 35 宗、19 宗、10 宗及 25 宗。關於制訂侮辱警務人員的罪行的建議，警務處處長表示，警隊管理層支持任何為執勤的警務人員提供更佳保障而提出的合法合理要求。

42. 林健鋒議員提及 7 名警務人員因在執法期間的作為而被定罪，並關注到這些定罪對警務人員士氣的影響。周浩鼎議員詢問，最近有警務人員因在執法期間的作為而被定罪，這對警務人員士氣造成甚麼影響。主席表示，警務人員士氣低落或會影響他們履行防止罪案的工作。葛珮帆議員關注到，警方會採取甚麼行動，以維持警務人員的士氣。

43. 鑑於一名前警司因在執法期間的作為而被判監禁，梁美芬議員關注到這對警務人員士氣的影響。

4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上述各項定罪，令警隊成員感到難過，特別是因為在歷時 79 天的非法佔領運動期間，警務人員承受了巨大壓力。警方已加強警務人員的心理才能訓練，並更新警務人員指引，以加強警務人員在執法期間的保障。警方亦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就警務人員使用武力的情況及處理市民辱罵行為的指引進行檢討。警隊管理層亦致力改善警務人員的福利，當中包括提供更多部門宿舍、實施 5 天工作周，以及增加退休警務人員租住公屋配額等。他重申，儘管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面對巨大壓力，他們一直緊守崗位，克盡厥職，這點已在香港的低罪案率中得以反映。

其他事宜

45. 林健鋒議員詢問，警方如何處理涉及使用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的罪行。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對於因魯莽操作無人機而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案件，警方進行調查的方式與其他罪案相同。

46. 易志明議員讚揚警方致力維持香港低罪案率。他表示，本港約有 8 000 至 10 000 部車輛從事非法載客取酬活動，警方應更積極打擊此問題。他認為，法庭對被定罪者判處約 2,000 元至 3,000 元罰款的刑罰過輕，而警方應就如此輕微的刑罰提出上訴。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涉及上述罪行的檢控個案已由 2016 年的 18 宗增加至 2017 年的 50 宗。警方會繼續打擊車輛非法載客問題，並會就判刑事宜與律政司聯絡。

47.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有大量內地居民從香港的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她詢問，警方有否就可能涉及的清洗黑錢罪行或非法活動進行調查。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警方的調查，沒有證據顯示有關活動涉及清洗黑錢罪行或非法作為。

經辦人/部門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11 日